

动动手指,敲敲键盘,足不出户,月入过万?

遂昌一女子刷单 30 次被骗 34300 元

阅读提示

遂昌一位女子在网上帮他人刷单,刷了 30 次共计付款 34300 元后,才发现这“轻松赚钱”的工作是一个诈骗的陷阱。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王黎 余启明

本报讯 “想挣外快? 动动手指,敲敲键盘,足不出户,月入过万!”面对这“轻松赚高薪”的工作,你心动吗? 千万小心,前不久,遂昌一女子轻信这样的招聘广告,在网上帮他人刷单,结果刷了 30 次、付款 34300 元后,发现这“轻松赚钱”的工作是一个诈骗的陷阱。
 近日,遂昌的叶女士上网找工作时,看见一个刷单的广告,于是根据广告信息添加了一个名为“XX 百货”的公众号,在该公众号的推荐下在京东上刷单。
 “可以先给点佣金和本金吗?”
 “亲,任务完成马上结算全部返款,不会少您一分钱。”
 就这样,叶女士刷了 26 次 490 元的订单后,又分 4 次给对方刷了 21560 元。刷单额达 34300 元后,



对方称账号被冻结,需要叶女士继续支付 2 次 7350 元才能解除冻结,此时的叶女士才发现自己上当了,赶紧向遂昌警方报案。
 “这是典型的‘刷单诈骗’。”据办案民警介绍,现在有些诈骗分子伪装中介或代理公司,打着刷信誉、刷销量的旗号招聘兼职“刷客”。他们往往会承诺应聘者,只要根据指示拍下指定商品,付款后截图留下证明,他们就会把本金和佣金如数返还。然而,刷单只是幌子,骗钱才是真正目的,目前已有不少人上当受骗。

无论是找工作还是兼职,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在应聘网络兼职和工作过程中,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盲目相信高回报,应留意对方的信息,比如电话、名称、地址或是银行账号,如果被骗应尽快报警。

“砰”——货车爆胎 8000 多斤鲢鱼倾“巢”而出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江斌龙 郑春亮

本报讯 “砰”一声巨响,货车爆胎,失去控制的车身刮擦着隧道壁,歪歪扭扭前行了几十米,接着又撞向另一侧隧道壁,翻转 180 度后轰然倒地。这一摔,车上 8000 多斤鲢鱼瞬间倾“巢”而出,在隧道里铺出 100 多米长的“鱼阵”。
 7 月 9 日晚,丽水高速交警中心接到报警,称在 G1513 温丽高速温州方向大梁山隧道内,一辆货车发生事故,从车厢摔落的鱼群铺满了隧道内的车道,导致车辆无法通行。
 高速交警、丽水管理处巡查员和施救队伍迅速赶到现场,发现隧道内已经排起长长的车队,而前方路面上约有 100 米长的路段被鲢鱼铺满,不少鲢鱼还在地面蹦跶。3 小时后,现场的鱼才被全部清理



好,隧道也逐渐恢复畅通。
 据货车驾驶员蒋某介绍,这一车鲢鱼是运往温州贩卖的。当车辆行驶至事故发生地时,突然发生爆胎,车辆失去控制。由于掉落路面的时间过长,大部分鲢鱼已经死亡。“大概有 8000 斤,价值五六万元。”蒋某痛心地说。

夏季气温较高,爆胎等情况多发,驾驶员一定要经常对轮胎进行检查,如果在高速公路行驶中遭遇爆胎,一定要握紧方向盘,慢慢减速靠向紧急停车带或硬路肩,切忌急打方向。

“轰”——半挂车撞护栏 躺在后排睡觉的他“飞”出车窗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王军 吴必平

本报讯 7 月 8 日 20 时许,高速交警丽水支队四大队接警,称在 G4012 溧宁高速松阳路段过象溪出口 5 公里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护栏,一名乘客当场被甩出,情况危急!
 高速交警火速赶到事故现场,当时淅淅沥沥的雨仍未停,气温越来越低,交警从货车上找出棉被为伤员盖上,又到警车上取来雨伞为他遮雨。
 很快,松阳当地医院的救护车也到达现场,伤

者被送往医院。
 驾驶员郭师傅说,他和伤者袁师傅轮流驾驶货车,从江西前往温州运货。事故发生前,两人在灵溪服务区休息片刻后,改由郭师傅驾车继续赶路,而袁师傅则横躺在后排座位上睡觉。途经事发地点时,郭师傅驾驶的车辆与前方轿车距离过近,以至于当前车急刹车时,郭师傅不得不紧急制动。当时路面湿滑,货车瞬间发生侧滑,偏离行驶方向后撞向边护栏。郭师傅因系着安全带,并没有受伤,但睡在后排的袁师傅被径直甩向前挡风玻璃飞了出去,头部流血不止。

货车后排座位是供驾驶员停靠时休息用的,在行车过程中,躺在后排休息的人因缺乏防护,极易在事故发生时受到严重伤害。同时,货车制动时间较长,必须在行车中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避免遭遇突发状况。

为帮朋友逃避处罚 青田一男子“投案自首”被拘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胡昌清

本报讯 昨天下午,记者从青田警方了解到,有个男子为帮朋友逃避处罚,去“自首”,结果自己也涉嫌包庇罪被拘。
 事情得从 6 月 26 日说起。当天上午,青田县鹤城街道一家烟酒店店主报警,称自家店里的中华、利群等品牌香烟被盗,共损失 120 条烟,价值约 2.6 万元。接警后,青田县公安局鹤城派出所联合视频中队、巡特警大队民警开展侦查排摸,于当日下午将涉嫌偷窃香烟的顾某抓获。
 落网后,顾某交代,偷窃来的 120 条香烟已低价出售给青田的柳某和开棋牌室的卢某夫妇。
 卢某夫妇平时经营一家棋牌室,有烟草销售许可证。6 月 27 日,卢某夫妇知道顾某被抓,赶紧联系朋友周某,希望能获得其“帮助”。
 随后,周某来到青田县公安局鹤城派出所“投案自首”,声称自己购买了顾某偷窃来的 31 条香烟,并当场上交赃物。
 民警发觉情况可疑,于是传唤了卢某夫妇。经审讯,卢某夫妇交代是他们收购了赃物香烟,为逃避公安机关与烟草部门的处罚才让周某“顶包”。
 目前,涉嫌盗窃的顾某与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柳某已被青田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卢某夫妇与涉嫌包庇罪的周某则被青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普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市区灯塔新村附近 丽阳坑河道内惊现一具女尸

□ 记者 朱剑

本报讯 昨日 12 点 08 分,市民杨女士打进晚报热线反映,市区灯塔新村附近的丽阳坑河道里发现一具尸体,现场有很多围观市民。
 12 点 20 分,记者赶到现场,民警已在桥的两侧拉起警戒线。记者顺着周围市民的目光往河里一看,发现确有一具尸体。当时的水并不深,死者呈卧姿漂浮在河道里。
 家住灯塔新村的方先生告诉记者,他 10 点 30 分左右前往对岸买菜时,并没有发现河里有尸体。
 这时,一位穿着粉红色裙子的女士走过来告诉记者,她亲眼目睹了尸体从上游漂下来。这位姓陈的女士拿出手机,向记者出示了自己拍摄的照片:“这张是 11 点 49 分拍的,当时我骑着电动车买菜回家,路过这座桥时,突然看到河里好像有个人漂了下来。起初我还以为是塑料人体模型,仔细看了很久才确定是人。”她当即大声呼喊:“河里有人!”没过一会儿,灯塔新村一带的居民便围满了这段河道的两岸。
 记者向现场办案民警询问情况,民警表示法医还在赶来的途中,具体死因需经鉴定后才能确认。
 13 点 30 分左右,蓝天救援队的队员来到现场,将尸体打捞上岸。记者发现,死者是一名女性,身体肤色正常,只有脚部略微发白,目测约三四十岁。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